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ESE PEOP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81)

###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雲南百江20.12%權益

董事會欣然宣佈，北京中聯（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雲南工業訂立協議，據此，北京中聯已同意收購，而雲南工業已同意出售待售股本，現金總代價為人民幣26,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1,343,000元）。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8條，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協議

日期： 2011年6月9日

訂約各方： (1) 賣方 : 雲南工業  
(2) 買方 : 北京中聯

雲南工業主要從事經營國有資本投資，化工產業和冶金工業。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雲南工業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僅供識別

##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協議，雲南工業已同意出售，而北京中聯已同意收購待售股本，相當於本公佈日期雲南百江全部已註冊及實繳股本之20.12%。

## 代價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人民幣26,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1,343,000元），將會由北京中聯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北京中聯已支付雲南產權交易所（作為中介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4,110,000元）作為交易保證金，於訂立協議日期後將轉作部份代價；及
- (b) 人民幣6,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7,233,000元）將會由北京中聯向雲南產權交易所（作為中介人）於訂立協議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方式支付。

雲南產權交易所於完成後三個營業日內將總代價支付給雲南工業。

代價乃參照雲南百江於2010年12月31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98,453,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8,685,000元）後予以釐定。本集團是透過參標競價成功收購待售股本，人民幣109,500元（相當於約港幣132,000元）將付與雲南產權交易所作為交易佣金。雲南產權交易所主要從事各類所有制企業產權交易。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雲南產權交易所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實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將會由本集團透過內部資源支付。

## 完成

待售股本轉讓將會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預期完成日期為2011年7月。交易完成後，雲南百江將是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公司。

## 雲南百江之資料

雲南百江主要從事加工、儲存、經營液化石油氣；建設和經營液化石油氣管道、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生產銷售自產的液化石油氣相關配套產品、其它石油能源化工產品；液化石油氣瓶定期檢測，槽罐車定期檢測（限獲相關資質的分支機構經營）；燃氣燃燒器具的安裝、維修。

根據雲南百江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36,079,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84,593,000元），而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及非經常性項目分別約為人民幣12,502,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5,071,000元）及人民幣11,564,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3,940,000元）。

根據雲南百江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28,6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96,127,000元），而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及非經常性項目分別約為人民幣18,316,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2,080,000元）及人民幣15,53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8,721,000元）。於2010年12月31日，雲南百江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98,453,000元（相當於港幣約118,685,000元）。

## 訂立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液化石油氣、提供管道燃氣；建設燃氣管道；經營城市燃氣管道網絡；以及積極推進彩票代理銷售及設備供應業務。

董事一直物色進一步投資商機，以擴大其現有業務規模，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實乃良機，有助本集團提升其經營規模，並於中國西南地區擴大市場份額。

董事會認為，由於雲南地區缺乏天然氣資源，液化石油氣為該區主要的燃氣類別，並預期雲南地區液化石油氣市場之未來前景璀璨。透過進行是次收購事項，將進一步鞏固本集團之液化石油氣業務，並為本集團帶來規模經濟效應，亦會提升本集團實力，從而避免該等業務之經營風險。同時，液化石油氣被界定為清潔燃料，符合中國之節能策略及綠色經濟發展。董事會深信，收購事項未來將為本集團創造可觀利潤及現金流，亦將為股東帶來優厚回報。

根據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實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8條，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收購雲南百江之20.12%股權  |
| 「協議」   | 指 | 雲南工業與北京中聯於2011年6月9日訂立轉讓20.12%待售股本之協議，內容有關買賣待售股本            |
| 「北京中聯」 | 指 | 北京中聯華安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完成」   | 指 |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悉數支付代價和完成辦理待售股本之變更手續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代價」   | 指 | 北京中聯就買賣待售股本而擬將向雲南工業支付之代價，人民幣26,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1,343,000元) |

|           |   |                                |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幣」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液化石油氣」   | 指 | 液化石油氣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待售股本」    | 指 | 20.12%之雲南百江註冊及實繳股本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7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雲南產權交易所」 | 指 | 雲南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 「雲南工業」    | 指 | 雲南省工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 「雲南百江」    | 指 | 雲南百江燃氣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sup>#</sup> 本公佈之任何中文名稱或詞彙之英譯本（如有指明）僅供參考，亦不應被視為有關中文名稱或詞彙之正式英譯本。

承董事會命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靳松

北京，2011年6月10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執行董事為徐瑞新先生、莫世康博士、張和生先生、朱培風先生、靳松先生及朱健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駿民博士、譚慶璉先生及冼家敏先生。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乃根據人民幣 1元兌 港幣1.2055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幣，僅供參考。本公司概不就任何港元及人民幣應已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發表聲明。